

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广孚中心 1301

电话：0571-83685215

传真：0571-83685215

邮编：311200

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恒达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恒达股份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及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事项,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0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4月16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上刊登了《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期限、召开方式、召集人、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和其他事项等相关事项公告通知全体股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7日(星期四)上午9:00-11:00在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50号1幢6层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会议公告内容一致。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载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根据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 2020 年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8、《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及主持人签名保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Yanzhou in black ink.

张彦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Shuai in black ink.

李帅

2020 年 5 月 7 日

